

聚谷氨酸液体肥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博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博乐慧尔智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肥料产品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销售产品的品类、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聚谷氨酸液体肥 2 号： 总养分 $\geq 420\text{g/L}$ (其中：N $\geq 160\text{g/L}$ 、P ₂ O ₅ $\geq 160\text{g/L}$ 、K ₂ O $\geq 100\text{g/L}$)	吨	4900	100	490000
合计			100	490000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

甲方购买产品的具体指标见乙方产品合格证上标识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资金总额 30%），共计：147000 元，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43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第四条：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博乐市辖区内的耕地）。

2、交货时间：乙方到货时间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前。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费用

1、乙方联系车辆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货物运输目的地，运输费用、在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肥料含量、肥料类型、规格及数量等提供产品，货到时甲乙双方留存样品，如双方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甲方告知乙方后，也可以单独）将留存样品送质检部门鉴定，确认与合同约定不符后，由乙方按照产品价格的 2 倍赔偿。

第七条：解决纠纷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博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名称：博乐慧尔智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乐市前程路 5 号	单位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吉翁村 2 组 54 号
法定代表人：韩咏香	法定代表人：胡雪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贝林哈日莫墩支行
账号：	账号：835011212010106115813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